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6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1.2亿元，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南侧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院内，依托开发区内已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布置染色车间、印花车间、配套辅助用房等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化纤印染面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坯布准备—精炼—预定型—染色—印花—产品定型—检验包装—入库。主要设备有溢流染色机、高温卷染机、开幅机、蒸汽定型机、涂层整理机、圆网印花机、蒸化水洗设备、卷验机、打包机等。项目供水、供电、蒸汽和燃气均由开发区供应，新建软水制备系统（200m<sup>3</sup>/h）。污水处理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产能1.5万吨/年，属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开发区8万吨/年印染产能内规划项目。原料包括坯布、活性染料、分散性染料、预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和印花助剂等，不涉及《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禁用染料。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符合有关导则要求，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可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

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进行。

2、企业需强化废气治理，提高废气有组织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烧毛工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染色车间定型废气和涂层设施废气分别经1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印花车间定型废气经2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经化学洗涤预处理+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排放。全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纺织染整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等相应限值要求。

3、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低浓度废水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部分回用；高浓度废水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混凝沉淀+中水回用（MBR+反渗透+高级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混合外排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放。厂区分区防渗，设备、管道、阀门及污水处理等构筑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收集废油、中水回用废过滤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工艺废布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妥善暂存，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制备废树脂交厂家回收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